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6〕227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省修订“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病毒核酸检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6〕8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 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粤医保办函〔2026〕1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5〕31号）要求，现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修订，一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并调整价格

“两热”病毒核酸检测按“250403089S-2/1 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收费；“两热”病毒抗原/抗体检测按“250403035-2 病毒抗原/抗体检测”项目收费。检测费用按照检测服务费加检测试剂费合计计算，总费用不得超过30元/人份，其中检测服务费9.5元/人份，检测试剂按照实际采购价格计算。调整项目

“013104020020000 鼻腔清理费”、“013106000030000 雾化吸入治疗费”价格。

试行期内的新增项目“分枝杆菌鉴定-荧光 PCR 熔解曲线法”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各医疗机构要主动将备案价格调至 300 元以下。

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相应等级的医疗服务价格为政府最高指导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二、具体要求

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执行，请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保中心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反映。

附件：湛江市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
